

哀歌中的「信心」

耶利米哀歌第 5 章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最慘痛的經驗莫過於主前六世紀空前的浩劫:國家滅亡,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百姓被擄到外邦。耶利米哀歌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詩人/先知所寫下的哀歌。雖然先知耶利米已經一再地宣告這個悲劇將臨到神的百姓,但是當事情實際發生的時候,卻是遠比所期待的更加令人難以承受的悲苦。然而這卷哀歌不僅只是表達心中的悲情,更是在尋求這些歷史的經驗所具有的宗教與道德的涵意,了解耶和華神的性格與作為。

I. 詩人/先知的悲情

1. 當詩人/先知徘徊在耶路撒冷荒涼的廢墟中,憑吊歷史空前的浩劫,內心深度的憂傷和痛苦真是無法用言語來表達。他所目睹的悲慘情景歷歷在目,彷彿是一場令人驚懼的惡夢。他那種說不盡的悲哀使他反覆的陳述。

2. 然而這一切的訴苦乃是在神面前向神發出的誠實的哀陳苦況的禱告,沒有任何的虛飾,偽裝或保留,甚至還似乎是向神發出抗議(哀 1:9,11,12-15, 20;2:1-9,20-22;3:1-18;5:1-20)。但其實詩人/先知從未有一時一刻失去對神的敬畏,降服與謙卑。這是一個真正的「信心」的表現,深知神察驗一切,神深知詩人/先知一切的思想與動機,深知他心中那種說不盡的悲情與痛苦。所以他向神盡情地傾吐令他無力承擔的悲哀與憂苦,藉此他得以將重擔卸給神,完全不倚靠自己的力量去得解脫。

II. 詩人/先知的承認

1. 在哀陳苦況的禱告中,詩人/先知並不逃避責任,乃是承認以色列的罪。因此他們的苦難乃是承受他們罪惡的後果。

2. 同時,詩人/先知承認神是公義的(哀 1:18;3:34-39)。因此臨到他們的苦難乃是神公義的怒氣加在他們身上的(哀 1:12;2:1-8,21,22;4:11)。

3. 所以就一個真正的意義而言,詩人/先知承認在立約的關係之下,神是義的,以色列是不義的。在神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中,神信實的作他們的神,也要求他們忠於神,遵守神賜給他們的誠命。並且神向他們宣告立約的祝福與咒詛(利 26;申 28)。當以色列對神不忠,轉去不聽從神,不遵守立約的律法,神就按照祂所宣告的立約的咒詛刑罰他們。因此在這個立約關係中,神是義的,他們是不義的。

III. 詩人/先知對「神的慈愛」(立約的愛)之信靠(哀 3:22-24)

1. 神的慈愛

希伯來文的「慈愛」(hesed)這個字是無法用單一的一個英文字或中文字來涵蓋它所具有的全部的意義。這個字基本的概念是「熱切的忠誠」,特別是一個上級的人對待下級的人。在舊約中,這個字基本的用法是指立約的義務,對立約的義務熱切的忠誠。因此「神的慈愛」乃是在神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之下,神將自己委身作祂百姓的神。並且神對祂立約百姓的忠誠是超越任何法律的義務而熱切的關心祂百姓的福祉,表現在神向他們顯出「恩典」,「憐憫」,「恩慈」,「信實」,「不止息的愛」等。所以稱之為「立約的愛」。這個「神的慈愛」是永不改變的,是恆久堅持的愛。

2. 「信心」主要是對神的信靠。對詩人/先知而言,「神的慈愛」是他緊緊抓住的信念,就帶來盼望。因此詩人/先知發出哀 3:19-24 信靠和盼望的宣告。神不會永遠丟棄以色列,因為祂的慈愛必定再向以色列施憐憫和恩典。所以詩人/先知接著宣告說--哀 3:31-33。正如詩 30:5 所說的,神的刑罰所帶來的苦難是必須的,卻不會是永遠的。祂的怒氣必會過去,祂信實的慈愛與憐憫卻是永無窮盡。

IV. 詩人/先知呼籲回轉歸向神

雖然神的慈愛是恆久不變的,但以色列要得享神再度向他們施憐憫與恩典,必要的先決條件是他們的認罪悔改,他們的回轉歸向神。因此詩人/先知向百姓發出哀 3:40-41 的呼籲。他們必須先從心靈的回轉開始,深切的省察自己的罪,向神承認,並呼求神的憐憫與赦免,使他們更新。因此這卷哀歌的最末了向神發出這樣的禱告:「耶和華啊,求祢使我們向祢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求祢更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除非祢徹底的棄絕我們,向我們極度的發怒。」(哀 5:21-22)。正如耶 31:18-19 以色列的禱告。詩人/先知曉得,對於所經歷的苦難,作出一個正面的反應,回轉向神,乃是屬靈復興的先決條件。他們應當從苦難學習謙卑的功課。「悔改」乃是切實的謙卑在神面前,轉向神,呼求神的憐憫,投身在神的恩典中。這是最正面的反應,唯有如此的轉回歸向神,才能夠得享神再度向他們施憐憫和恩典。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詩 18:27;箴 3:34;雅 4:6;彼前 5:5)。

討論問題：

請省察自己是否擁有像耶利米哀歌的詩人/先知那樣對神的認識,與神的關係,和對神的信心與信靠。